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58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承審法官趙子榮法官於民國115年5月19日開庭時包庇原告，不給聲請人陳述，還說要以違反法律等事由把聲請人抓起來，共計4次，阻止聲請人正常陳述事實，其感到連連受辱，因此聲請法官迴避，請求更換法官，重啟證據調查再作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固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惟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始足當之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，或認法官曉諭發問態度欠佳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決先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此等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觀諸前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之原因，屬於法官於程序中之訴訟指揮、證據調查適當與否之問題，並無事證可釋明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上有足疑為不公平

審判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不能認為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